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主要交易**

**就於LEGENDARY之權益訂立和解協議**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和解協議 .....	6
3. 有關本公司、OSGH (US)及Legendary之資料 .....	7
4. Legendary之財務資料 .....	8
5. 建議和解之原因 .....	8
6. 建議和解之預計收益 .....	8
7. 所得款項用途 .....	9
8. 建議和解之財務影響 .....	9
9. 財務及經營前景 .....	9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	9
11. 推薦意見 .....	10
12. 其他資料 .....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普通單位」	指	於Legendary之有限責任公司權益，附帶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所載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接獲批准通知」	指	Legendary將於接獲達致和解結束所需批准後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
「代價」	指	Legendary就建議和解應付OSGH之總代價
「Cyber International」	指	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之公司，持有18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分租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亮馬橋路安家樓1號院3號樓一層及二層部分總樓面面積約166.49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指	OSGH於Legendary之投資、其所持Legendary之有限責任公司權益，或根據和解協議轉讓予Legendary之轉讓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gendary」	指	Legend Pictures, LLC，於特拉華州之有限公司

## 釋 義

「Legendary 申索」	指	任何Legendary解除責任人士以任何基於投資或伍先生作為Legendary及LPF董事之職位、身份、權利或責任或由此產生或與之有關之方式而曾經具有、現時可能具有或日後可能主張之任何及所有申索
「Legendary獲解除責任人士／ Legendary解除責任人士」	指	Legendary及其過去、目前及日後之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經理、股東、成員、夥伴、代表、代理、授權代表、承保人、會計師、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監督、繼任人及受讓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責任公司協議」	指	OSGH (US)、Legendary與其他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第四修訂及重列有限責任公司協議
「LPF」	指	Legendary Pictures Funding, LLC，於特拉華州之有限公司，為Legendary之全資附屬公司
「Mainway Enterprises」	指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408,715,99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5.12%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Legendar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伍先生」	指	伍克波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橙天娛樂」	指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伍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持有565,719,94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92%
「OSGH」	指	本公司及OSGH (US)
「OSGH申索」	指	任何OSGH解除責任人士以任何基於投資或伍先生作為Legendary及LPF董事之職位、身份、權利或義務或由此產生或與之有關之方式而曾經具有、現時可能具有或日後可能主張任何及所有類型或性質之申索

## 釋 義

「OSGH獲解除責任人士／OSGH解除責任人士」	指	OSGH及其過去、目前及日後之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經理、股東、成員、夥伴、代表、代理、授權代表、承保人、會計師、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監督、繼任人及受讓人
「OSGH (US)」	指	OSGH (US) Investment Limited，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建議和解」	指	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進行建議和解
「購買協議」	指	OSGH (US)與Legendar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OSGH (US)購入Legendary所發行合共33,333.33個普通單位及委任伍先生為Legendary及LPF之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第二分租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亮馬橋路安家樓1號院3號樓一層及二層部分總樓面面積約1,354.95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OSGH (US)與Legendar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和解、撤回及解除協議
「和解結束」	指	根據和解協議結束和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kyera International」	指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569,458,13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0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轉讓權益」	指	OSGH於Legendary之全部有限責任公司權益，即Legendary合共33,333.33個普通單位，或按全數攤銷基準計算相當於Legendary普通單位約3.33%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陳文彬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主要交易**

**就於LEGENDARY之權益訂立和解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於Legendary作出策略投資之須予披露交易；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和解(統稱「該等公佈」)。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SGH (US))根據購買協議收購Legendary之權益，並與Legendary簽訂諒解備忘錄，因本公司認為投資於具良好往績之國際製片廠為商業上可行之業務模式，並為本公司完善其策略的最佳可行機會之一。然而，此後本公司與Legendary就雙方合作所進行討論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並無得出任何實質交易或計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OSGH (US)與Legendary就建議和解訂立和解協議，以向Legendary轉讓轉讓權益以及解除購買協議及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各自之責任。

### 2. 和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

OSGH (US)

Legendary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於購買協議及諒解備忘錄之權益外，Legendar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和解協議之條款

根據和解協議及待達成和解結束之先決條件後，本公司、OSGH (US)與Legendary同意作出以下行動：

- (i) 購買協議及諒解備忘錄將無條件終止；
- (ii) OS GH (US)將不再為Legendary股東，並將向Legendary轉讓轉讓權益，按全數攤銷基準計算相當於Legendary普通單位約3.33%，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 (iii) 伍先生將辭任Legendary及LPF董事職務；及
- (iv) OS GH (代其本身及OS GH解除責任人士)將解除及免除Legendary及Legendary獲解除責任人士之任何及全部OS GH申索；及Legendary (代其本身及Legendary解除責任人士)將解除及免除OS GH及OS GH獲解除責任人士之任何及全部Legendary申索。



## 代價

Legendary 須向 OSGH (US) 支付 25,000,000 美元作為 OSGH (US) 不再為 Legendary 股東及轉讓轉讓權益之代價，而 Legendary 須向本公司支付 5,000,000 美元作為和解款項。代價須以電匯方式轉賬即時可動用資金至本公司以書面指定之銀行賬戶。

代價經本公司、OSGH (US) 及 Legendary 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就收購轉讓權益於二零一零年支付之代價、來自投資於 Legendary 之建議和解之預計收益及終止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產生之影響。

## 和解結束之先決條件及和解結束

建議和解須待 Legendary 接獲其貸款人、股東及董事會之相關批准以達致和解結束，及 Legendary 向本公司發出接獲批准通知後，方告作實。先決條件已達成且和解結束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發生。

和解結束後，本公司或 OSGH (US) 將不再為 Legendary 股東，或於 Legendary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而轉讓權益將告終止及取消。

### 3. 有關本公司、OSGH (US) 及 LEGENDARY 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之製作、出資、發行及放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經營 40 間影城，合共 305 個銀幕，為區內主要電影發行商。

#### OSGH (US)

OSGH (US) 為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Legendary

Legendary 為於二零零四年創立之獨立製作公司，從事創作、開發、合作監製及合資拍攝大型電影。Legendary 自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以來，合資拍攝之電影達 22 部，全球票房總收入超過 5,9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零曆年，Legendary 合資拍攝之 5

## 董事會函件

部電影已放映，全球票房總收入超過1,700,000,000美元。迄今的作品包括潛行凶間(*Inception*)、人·神·魔戰(*Clash of the Titans*)、黑暗騎士(*The Dark Knight*)、300壯士：斯巴達的逆襲(*300*)及醉爆伴郎團(*The Hangover*)。

#### 4. LEGENDARY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之披露規定，披露Legendary之資產值及純利。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授出有關豁免。

#### 5. 建議和解之原因

鑒於本集團於中國持續擴張影城業務及投資電影製作，董事會相信根據和解協議出售轉讓權益將為本公司提供適時機會改善其現金流量。因此，建議和解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投資機會。

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最初收購Legendary權益之原因有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表明，收購於Legendary之權益乃由於本公司認為投資於具良好往績之國際製片廠為商業上可行之業務模式。董事會相信，Legendary之往績彪炳，其電影製作業務前景理想，為本公司完善其策略的最佳可行機會之一。然而，此後本公司與Legendary就雙方合作所進行討論並無得出任何實質交易或計劃。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決定出售其於Legendary之權益。本公司將繼續物色與海外製作公司合作之機會，務求打入中國之電影市場，其中包括在中國製作、發行及放映電影。

經仔細審閱及考慮和解協議條件之條款後，董事認為和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和解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6. 建議和解之預計收益

董事預期本公司將就建議和解錄得除稅前收益約4,100,000美元。收益經參考代價與轉讓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兩者間差額計算，並無計及即將產生之稅項及相關開支之影響。建議和解之實際收益須視乎相關稅務機關釐定之稅款及本公司核數師之最終審閱而定。

## 7.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和解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相關開支後之代價)估計約為29,8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為中國內地之影城項目及其他擴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 8. 建議和解之財務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預期將就建議和解確認除稅前收益約4,100,000美元。建議和解之實際收益須視乎相關稅務機關釐定之稅款及本公司核數師之最終審閱而定。本集團預期，於建議和解後，本集團盈利可望因建議和解之收益而有所提升。除將就建議和解錄得之收益外，預期建議和解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可望因建議和解之收益而增加。

## 9.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一直專注強化及擴大其營運所在地區內影城經營及電影發行網絡，特別是中國內地市場。本集團以成為中國內地領先影城營辦商之一為長遠目標。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21間影城共153個銀幕，並已訂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在中國內地增設41間新影城共320個銀幕，惟有關數字可能因應實際交收日期、內部裝修及申請相關許可證之進度而有所改變。

本集團相信，電影業將繼續受惠於電影及現場表演節目等貴價3D產品。達致和解結束後，本集團將利用所得款項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中國內地之影城項目及其他擴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本集團亦將物色與海外製作公司之策略機遇，務求打入中國電影市場，其中包括在中國製作、發行及放映電影。

##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和解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各自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和解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和解中享有重大權益，而須於本公司倘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和解時就有關建議和解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本通函日期，一群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76%，彼等已就建議和解發出書面批准。該等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包括(i) Skyera International (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569,458,13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06%)；(ii) Mainway Enterprises (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408,715,99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5.12%)；(iii) 橙天娛樂(伍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持有565,719,94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92%)及(iv) Cyber International (伍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之公司，持有18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6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議和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和解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由於建議和解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向一群佔本公司總表決權合共超過50%之密切聯繫股東取得書面批准。董事亦建議其他股東於股東大會(如需舉行)表決贊成建議和解。

### 12.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本通函乃供股東參考而刊發。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毛義民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 1. 過往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0至40頁披露；(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至140頁披露；(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3至141頁披露；及(iv)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8至223頁披露。以上各項均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已悉數抵押之銀行貸款約328,2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擔保銀行貸款合共271,300,000港元及無擔保銀行貸款合共56,90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賬面值為107,7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附屬公司之定期存款21,800,000港元；及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之企業擔保分別279,6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在其各自日常業務中產生之訴訟。經審閱未了結之申索並計及所獲取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即使有關索償得直，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且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借款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後認為，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證券權益

### 2.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入該條所提及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詳情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股份及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百分比
伍克波	受控法團權益	1	1,723,894,068 (L)	—	1,723,894,068 (L)	63.76%
			180,000,000 (S)	—	180,000,000 (S)	6.66%
	實益擁有人	2	5,410,000 (L)	—	5,410,000 (L)	0.20%
	實益擁有人	3	—	60,000,000 (L)	60,000,000 (L)	2.22%
伍克燕	實益擁有人	3	—	700,000 (L)	700,000 (L)	0.026%
李培森	實益擁有人	3	—	200,000 (L)	200,000 (L)	0.007%
梁民傑	實益擁有人	3	—	200,000 (L)	200,000 (L)	0.007%
黃少華	實益擁有人	3	—	1,200,000 (L)	1,200,000 (L)	0.044%
陳文彬	實益擁有人	3	—	2,000,000 (L)	2,000,000 (L)	0.074%
				1,200,000 (L)	1,200,000 (L)	0.044%

\*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03,929,248股股份)而計算。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723,894,068股股份權益，當中(i) 569,458,130股股份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Skyera」)持有；(ii) 408,715,990股股份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Mainway」)持有；(iii) 565,719,948股股份由伍先生擁有80%權益之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橙天娛樂」)持有，其中160,189,348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根據本金總額為54,144,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發行予橙天娛樂；及(iv) 180,000,000股股份由伍先生之聯繫人士所擁有之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Cyber」)持有。

2. 伍先生以其本身之名義擁有5,410,000股股份權益。
3. 該等相關股份乃指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請參閱下表有關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黃少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0.393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0.453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200,000
伍克波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0.453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60,000,000
伍克燕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0.453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700,000
李培森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0.453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200,000
梁民傑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0.453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200,000
陳文彬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0.393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2,0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0.453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0,000

縮略詞：

「L」指好倉

「S」指淡倉

伍先生亦為Golden Harvest Film Enterprise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Golden Harvest Film Enterprises Inc.則實益持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橙天嘉禾娛樂有限公司114,000,000股無表決權遞延股份。



除上述者外，伍先生就本集團利益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入該條所提及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以及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詳情。

## 2.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須申報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照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下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他人士(於各情況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股份及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概約百分比
伍克波	受控法團權益	1	1,723,894,068 (L)	—	1,723,894,068 (L)	63.76%
			180,000,000 (S)	—	1,800,000,000 (S)	6.66%
	實益擁有人	2	5,410,000 (L)	—	5,410,000 (L)	0.20%
	實益擁有人	7		60,000,000 (L)	60,000,000 (L)	2.22%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kyera」)	實益擁有人	3	569,458,130 (L)	—	569,458,130 (L)	21.06%
			180,000,000 (S)	—	180,000,000 (S)	6.66%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Mainway」)	實益擁有人	4	408,715,990 (L)	—	408,715,990 (L)	15.12%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股份及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概約百分比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橙天娛樂」)	實益擁有人	5	565,719,948 (L)	—	565,719,948 (L)	20.92%
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Cyber」)	實益擁有人	6	180,000,000 (L)	—	180,000,000 (L)	6.66%
NEC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L)	—	360,000,000 (L)	13.32%

\*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03,929,248股股份)而計算。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723,894,068股股份權益，當中(i) 569,458,130股股份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kyera」)持有；(ii) 408,715,990股股份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Mainway」)持有；(iii) 565,719,948股股份由橙天娛樂持有，其中160,189,348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根據本金總額為54,144,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發行予橙天娛樂；及(iv) 180,000,000股股份由伍先生之聯繫人士所擁有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Cyber」)持有。
- 伍先生以其本身之名義擁有5,410,000股股份權益。
- Skyera為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彼亦為Skyera董事。
- Mainway為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彼亦為Mainway董事。
- 伍先生擁有80%權益之橙天娛樂擁有565,719,948股股份權益。伍先生為橙天娛樂董事，而李培森先生為橙天娛樂聯合主席。
- Cyber由伍先生之聯繫人士所擁有。
- 該等相關股份乃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

縮略詞：

「L」指好倉

「S」指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他人士(於各情況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2.3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務

本公司董事伍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培森先生(「李先生」)為橙天娛樂聯合主席，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 2.4 於附屬公司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伍先生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伍先生就出任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5,312新加坡元，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伍先生亦可享有房屋津貼、車輛津貼以及由本公司經參考彼之個人表現、本公司業績及本公司盈利能力後酌情釐定之花紅。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據此，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購股權以及由本公司經參考彼之個人表現、本公司業績及本公司盈利能力後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本公司執行董事毛義民先生(「毛先生」)就出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毛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476,400元，連同房屋津貼每月人民幣20,000元、購股權以及由本公司經參考彼之個人表現、本公司業績及本公司盈利能力後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毛先生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文彬先生(「陳先生」)就出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署理營運總裁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房屋津貼每年合共約1,300,000港元(約相當於4,700,000元新台幣)、購股權以及由本公司經參考彼之個人表現、本公司業績及本公司盈利能力後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陳先生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本公司執行董事伍克燕女士(「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高級經理。作為本公司之高級經理，伍女士收取年薪561,886港元、購股權以及由本公司經參考彼之個人表現、本公司業績及本公司盈利能力後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伍女士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除伍先生於橙天娛樂擁有權益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橙天娛樂之聯合主席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5.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限公司(「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橙天娛樂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亞華影廣告(深圳)有限公司(「泛亞華影」)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幕廣告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向泛亞華影授出若干權利，批准其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營運之嘉禾深圳影城安排銀幕廣告及影城大堂廣告。

根據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泛亞華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銀幕廣告主協議及補充協議，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向泛亞華影授出若干權利，批准其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現於或將於中國營運之全線影城(嘉禾深圳影城除外)安排銀幕廣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橙天嘉禾影城」)與橙天娛樂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亞影院廣告有限公司(「泛亞影院」)

訂立銀幕廣告協議，據此，泛亞影院將獲委任為獨家代理，可為橙天嘉禾影城於香港營運及管理之影城安排銀幕廣告及影城大堂廣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橙天娛樂全資附屬公司泛亞華影廣告(深圳)有限公司(「泛亞廣告」)訂立影城廣告銷售代理協議，據此，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委聘泛亞廣告為獨家代理，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現於或將於中國內地營運之全線影城(嘉禾深圳影城及北京三里屯影城除外)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提供影城大堂廣告銷售代理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橙天嘉禾影視製作有限公司(「北京橙天嘉禾」，作為分承租人)與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北京橙天影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橙天」，作為分出租人)就第一分租物業訂立分租租約重續協議。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5.20元，約相當於每年人民幣315,998.02元，而管理費則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61元，約相當於每年人民幣37,069.00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北京橙天(作為分出租人)亦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作為分承租人)訂立分租租約重續協議，內容有關第二分租物業及第二分租物業同一樓宇中分租額外樓面面積約70平方米。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5.20元，約相當於每年人民幣2,704,555.10元，而管理費則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61元，約相當於每年人民幣317,265.12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曾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亞影業有限公司(「泛亞影業」)與橙天娛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橙天娛樂國際」)及北京橙天博鴻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橙天博鴻」)(作為買方)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轉讓協議，據此，泛亞影業同意向北京橙天博鴻轉讓泛亞華影之100%股本權益，以及向橙天娛樂國際轉讓泛亞影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和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20,360,000港元。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袁國安先生，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十八號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
- (d)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10.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英中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十八號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

- (a) 本公司之細則；
- (b) 和解協議；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董事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服務合約。